



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天健(2015)2-16号

深圳证券交易所:

我们接受委托,审计了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湖南投资公司或公司)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,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(天健审(2015)2-161号)。现将湖南投资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: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湖南投资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,和经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,同时在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。

2015年4月9日,湖南投资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

(一)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有影响的项目

根据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规定,湖南投资公司将其其他综合收益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示。

具体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表:

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	影响金额
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	
资本公积	-741,274.62
其他综合收益	741,274.62

(二) 湖南投资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-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-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-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-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，对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(三)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未对湖南投资公司2013年度的总资产、总负债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特此说明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 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 

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